

附件1:

## 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奖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国制造2025》和《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推动国家工业人才战略的实施，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表彰对我国工业职业教育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决定开展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为做好实施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奖是我国工业职业教育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奖项，包括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先进单位、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先进个人等。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成立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负责奖项审定。评审委成员由工业和教育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工业职业院校、工业企业、专业媒体、研究机构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和专家组成。

第五条 评审委下设评选办公室。评选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奖项申报、评审，研究确定候选名单并上报评审委，组织奖项的表彰和宣传工作等。

###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先进单位、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工业企业、工业职业院校（含企业大学）、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及单位职工。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一）工业企业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劳动法》、《职业教育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职工教育培训。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和服务规范。

2、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制度，保障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使用职工培训经费。

3、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职工培训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教师素质优良，成绩显著。

4、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对职工进行在岗、转岗、晋升、转业等培训。在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积极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校企合作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取得显著成绩。

## （二）工业职业院校评选条件

1、认真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丰富的技能人才培养经验。

2、坚持教学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养生产、经营和服务一线的技能人才，为工业企业输送大量高素质优秀人才。

3、坚持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完善校企联合育人机制，探索多种有效的校企合作方式，与企业建立互利双赢合作机制。

4、重视专业带头人、理论实习教学一体化教师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教师素质优良。

5、积极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重视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督导工作。教学教研成果突出。

（三）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评选条件参照工业职业院校评选条件执行。

##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一）企业先进个人奖评选条件

1、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改革创新意识。

2、能够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国家政策法规，合理制定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发展规划，并取得较好成效。

3、注重自身业务学习和专业能力提升，在本单位中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4、重视职工教育理论研究及培训课程开发工作，在理论研究和课程开发等方面成绩显著。

## （二）工业职业院校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工业职业教育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3、工业专业、特色专业带头人，工作作风优良，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4、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等方面有一定的创造性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参照工业职业院校先进个人评选条件执行。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 第九条 申报

凡符合奖项评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

评选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推荐单位包括各行业协会、各省市行业管理部门、专业媒体、研究机构等。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同意上报的单位和个人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评选办公室。

### 第十条 初评

评选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业内专家进行初评，本着首先注重条件和适当兼顾平衡的原则，提出初审名单。

### 第十一条 评审

根据初审名单，评审委召开评审会议，审阅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拟获奖名单。

### 第十二条 公示

评审委确定的拟获奖名单在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官网上公示一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 第十三条 上报

公示通过后，评审委将正式获奖名单及材料报送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 第十四条 表彰

在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大会上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向社会发布获奖名单，并授予获奖单位和个人“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先进单位”、“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牌。

###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奖项每年随中国工业职业教育大会举办评定一次。大会举办前三个月为申报期；大会举办当月为评审、公示期；大会当天发布、表彰。至下一年奖项申报前为宣传、总结期。

### 第七章 经 费

第十六条 评审不收取费用。

### 第八章 纪 律

第十七条 申报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奖项评审工作受社会监督。评审及相关人员须遵纪守法，公正廉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保守秘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相关工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工作（评审）细则，并报协会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每年修订一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2016年3月28日